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 沈阳法轮功学员王金凤、李凤芝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沈阳市两位善良妇女王金凤、李凤芝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被于洪区法院非法判刑：王金凤四年，李凤芝三年，各被勒索罚金五千元，王金凤已提出上诉。

法轮功学员王金凤和李凤芝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被皇姑区黄河派出所、皇姑区国保警察绑架构陷；三月二十四日二人遭非法批捕；八月十二日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里遭于洪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法官违法办案，整个庭审程序形同虚设，王金凤及亲友辩护人的合法权利被非法剥夺。九月十九日，二人分别遭到非法宣判。

于洪区法院于九月二十日向王金凤送达了非法《判决书》，在此期间家属一直没有得到法院及援助律师的相关通知。九月二十七日，家属请律师会见王金凤时才得知法院已下判决，并立即让王金凤提出上诉，此时上诉期仅剩三天时间。家属与法官沟通递交上诉状，法官称只收当事人写的上诉状，家属写的他不收。而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的当事人也只能是提出上诉，启动上诉程序，是没有机会也不允许写具体的上诉内容的。

王金凤，今年六十三岁。曾多病缠身，修炼法轮功以后，无病一身轻，身心愉悦，道德升华。因坚持真、善、忍信仰，王金凤多次遭到中共迫害，被长期骚扰、非法拘留、洗脑班迫害，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被康平县法院诬判七年。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因坚定信仰、拒绝“转化”，王金凤遭到各种酷刑虐待和外人折磨，身体被迫害出脑震荡、心肌缺血、严重腰痛



等症状。

李凤芝，今年六十七岁。长年受胃糜烂病痛折磨，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不久后胃病就不药而愈，生活和工作质量得到极大改善，提升了自己的思想境界。修炼法轮大法让她对生命的意义有了深刻的认识，使她获得了新生。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铺天盖地镇压法轮功，李凤芝因坚持信仰、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遭非法拘留、劳教，二零一零年被皇姑区法院诬判三年，因被迫害的双眼无视力被保外就医。

目前王金凤和李凤芝这两位善良妇女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已七个半月，王金凤身体被迫害出高血压、高血糖、心脏病等症状，李凤芝再次出现双目失明的病症，她们的身体情况令人堪忧，而这两个家庭也再一次陷入悲苦与困境之中。

关于王金凤和李凤芝遭迫害情况，见明慧网文章《沈阳王金凤、李凤芝遭非法庭审 法官涉嫌滥用职权》《沈阳王金凤、李凤芝被绑架构陷四月 家属状况堪忧》等。

王金凤提出上诉，目前上诉案已到沈阳市中级法院。

参与迫害单位及人员信息：  
恶告者（证人）：李清华、樊振标

公诉人：朴云晶

审判长：姜甯

人民陪审员：赵杰、李颖

书记员：肖婷

援助律师于姣：13898132001

# 养老金被剥夺 沈阳七旬老妇上诉开庭

【明慧网】沈阳市 70 多岁法轮功学员娄阿梅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因“诉江”被枉判三年，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狱后又被扣发三年养老金。对江泽民集团这种“经济上搞垮”的邪恶政策，娄阿梅几年来一直坚持反迫害，历经二零一九年起诉到沈阳市和平区法院不予受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沈阳铁路运输法院开庭，被驳回；随之上诉到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约 9 点 15 分开庭，娄阿梅因为没有手机微信，拿的是身份证和核酸检测小票，法院说检测小票不好使，他们没法从身份证上直接查到核酸检测情况，临时给她手机下来一个辽视通，显现出绿码，才通过电子门进入法庭。

法庭参与人员：合议庭 3 人，书记员 1 人；被上诉人一方 3 人：一名是沈阳市社保中心副主任，(女)；一名诉讼代理人：沈阳市社保中心处长(男)，一名诉讼代理人：律师(女)。上诉人一方：只有娄阿梅一人。旁听席：空无一人。

审判长介绍参加庭审的合议庭成员，询问参与双方是否申请回避？双方表示不申请。随后由上诉人简要陈述诉讼请求及理由。

娄阿梅首先表示要感谢铁路中级法院给她这个机会（原计划视频开庭，经一再请求，才允许线下开庭），谢谢审判长及全体工作人员！她继而说明，一生清白，不是罪犯，而是被冤狱的，在这之前没

有过任何污点。她下面准备说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2000）39 号文件；50 号令，等讲真相等内容，被审判长叫停，告诫只能讲正文。娄阿梅只好从诉求开始讲。

在法庭调查阶段，娄阿梅强调：社保中心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它的职能权限中没有“停发、扣发养老金”这一项，它不属于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无权作出行政行为。

审判长询问上诉人，被上诉人所述是否属实，对被上诉人的证据进行质证。娄阿梅提出，被上诉人所说【2017 年 4 月经审计部门核查发现娄阿梅存在冒领养老金情形……此时娄阿梅冒领养老金的数额为 32942.20 元。】此说法违反事实。① 所谓冒领养老金，按照人社厅（2018）287 号文件解释，是指养老金领取人死亡，继续领取。而上诉人健在，何谈冒领？② 上诉人在看守所期间领取养老金属正常领取，羁押期间属于自然人，不存在冒领。③【被告“依法”停发其养老金至 2020 年 3 月……】（2001）24 号是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法规。

审判长要审查被上诉人作为行政主体有权剥夺养老金的法律依据、即规范性文件，该文件、是否向社会公布。对人社厅（2018）287 号文件（此件不公开）被上诉人解释：是附件中一些名单不公开，不是整个文件不公开。在原来提供给上诉人的文件的最下方，印

有（此件不公开），其实是对上诉人的误导。但即使公开发表了也是违反“行政强制法”，也是无效的。

审判长对剥夺养老金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性审查。娄阿梅提出 4 点：

① 停发养老金事先未告知本人，未经任何手续擅自停发养老金，至今已 6 年之久。

② 在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层面，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明确授权社保机构有权剥夺哪些公民的养老金。

③ 被上诉人提出的所谓“法律依据”（2001）24 号违反劳动法第 73 条；社会保险法第 16 条，行政处罚法，《立法法》等规定，也是无效的。

④ 被上诉人作为行政机关，涉及对公民财产的剥夺，只能依据《行政处罚法》进行而《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剥夺养老金都不属于。

之后，法官没有让上诉人作最后陈述，就宣布休庭，判决结果等候通知。合议庭 3 人退庭，留下书记员及双方人等候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养老金是老人的唯一生活来源，本质上是公民的合法财产。根据《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公民服刑期间，照样享受养老金待遇。沈阳市社保服务中心（社保）缺乏最基本的人道和意识，剥夺老人的养老金，让人如何活？◇

##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法轮功学员周艳丽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晚上九点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法轮功学员周艳丽，被沈北新区国保大队在家绑架。她丈夫回家时，几个警察还在屋里翻东西，周艳丽被带到沈北新区虎石台派出所，具体原因不详。从

别人口中得知，据周艳丽的儿子说：“国保人员说有人举报她发传单。”实际上，周艳丽没有发传单。八月二十五日晚上 4 点半多，社区人员金丹曾去周家骚扰。

同时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下午两点多，虎石台有一名女法轮功学员发送真相台历时，被绑架。

现在两名学员均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晚上 10 点左右回家。说是疫情原因送不走，随时等疫情不严重时拘留。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